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共計245,128,93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437,082,837股之56.08%)及盧董事長超群、吳董事炳松、李董事維倩、徐監察人美玲。

- 四、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記錄：鄭育佳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報請 公鑒。

(三)其他報告事項：無。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7,078,570 元，股東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自行負擔。

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影響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九、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修正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發行總額：於不超過 5,000,000 股範圍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及股份種類：以無償方式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優良」以上，且未曾違反公司聘僱契約、道德守則、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 50%

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 50%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 離職：員工因故辦理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或調職時，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一般死亡：遇有員工死亡者，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無論是否已達成既得條件，得自離職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無論是否已達成既得條件，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

(4)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以本公司正職員工為限。員工獲配股份之數量，由董事會核訂。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

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可能費用化金額暫估為新台幣 73,950 仟元，105 至 107 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分別暫估為新台幣 0.05、0.09、0.02 元。（上述金額依 104 年 6 月 23 日收盤價新台幣 17.4 元擬制估算）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並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並全權辦理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其他未盡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4 年 6 月 20 日屆滿，擬進行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會擬選任董事七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新任董監事任期共計三年，自 104 年 6 月 24 日至 107 年 6 月 23 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4 年 3 月 30 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擬提名王愛真及陳嘉盈小姐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盧超群	260,733,485
董事	P12039XXXX	林永隆	245,374,000
董事	316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374,000
董事	138892	凱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茂松	240,374,000
董事	138892	凱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維倩	238,374,000
獨立董事	Q22004XXXX	王愛真	167,838,930
獨立董事	M22018XXXX	陳嘉盈	165,762,294
監察人	82694	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季鎮東	219,654,125
監察人	152118	徐美玲	218,654,125
監察人	42752	張佑玲	217,654,125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九屆董事之競業限制。

解除情形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職稱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
盧超群	董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
鄧茂松	董事代表人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董事 Etron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	擔任本公司董事代表人期間
王愛真	獨立董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
陳嘉盈	獨立董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五分)